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沃楞村道路环境提升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青河县阿热勒托别镇喀拉沃楞村道路环境提升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新疆祥泰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.2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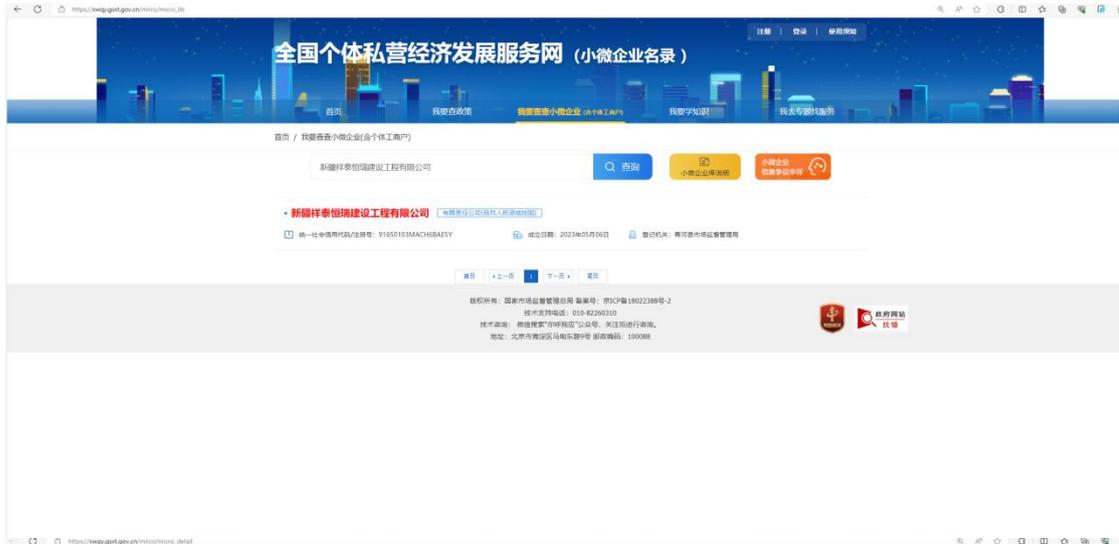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祥泰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7日

注: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承建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②承建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蒲春明